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泰鹏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核查意见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山东泰鹏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鹏智能”或“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泰鹏智能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担保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基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泰鹏智能（泰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国公司”）在业务发展等方面的资金需求，公司将为泰国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政府等开展的相关业务提供担保。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借款、（转开）保函、跨境贷款等，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000.00 万元（含，或等额外币）。同时，应银行等金融机构要求，可接受泰国公司高管为融资提供信用担保（如需）。具体的担保金额、期限以及担保条件等，将以正式签订的合同、协议等为准。

（二）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意见披露日，泰鹏智能及全资子公司无对外担保。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泰鹏智能（泰国）有限公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否

被担保人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注册资本：4.0 亿泰铢

主要业务：主要从事母公司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服务。

关联关系：被担保人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被担保人的信用情况

被担保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被担保人的财务数据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被担保人总资产 4,956.65 万元，净资产 4,926.16 万元，暂无营业收入，净利润 -68.31 万元，前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本次担保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八次会议，对《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和担保的议案》发表了审查意见，同意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和担保的议案》。

本次担保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提供担保事项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此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发展要求，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其他未披露重大风险等内容。

综上，保荐机构对于公司本次提供担保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山东泰鹏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胡洁 尚融
胡洁 尚融

